

(十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绥棱县上集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稻香村黑蒜加工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稻香村黑蒜加工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诸城市晨凯机械配件经营部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稻香村黑蒜加工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诸城市晨凯机械配件经营部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诸城市晨凯机械配件经营部

日期：2022年7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